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連唯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唯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連唯佑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

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1年12月21日）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又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部分為得易科罰金、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業於113年11月1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影本在卷足憑，故檢察官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爰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下限，及參酌受刑人所犯犯罪類型，暨各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